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NYCG2026-H022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1、2号学生宿舍部
分组合床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1、2 号学生宿舍部分组合床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YCG2026-H02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编号：NYCG2026-H022
-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1、2 号学生宿舍部分组合床椅采购项目
- 3.资金性质：非财政资金
- 4.项目预算：171 万元
- 5.最高限价：17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6.采购需求：本采购项目包含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学生公寓 1/2 号楼宿舍家具的采购及旧原宿舍床的拆除并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
- 7.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2）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支付费用。（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1栋29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联系025-58835827-0，提供邮寄信息。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响应。

售价：500元，本采购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1栋2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现场勘察或答疑：本项目无。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联系人：汪工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技术咨询）、025-58835827-0（报名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参照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3.6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

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具体内容如下：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联合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60%收取。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本项目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

12.5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接受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如果正副本之间的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2 盖章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或另册）打印、装订成册（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并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但供应商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1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增删。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6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7.7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8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0.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0.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8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办应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后仍不足3家的，若符合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情形的，可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1.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0.1 “(4) ★” 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内容。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1.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列情形的；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其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1.2.4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7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可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无义务向其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2.8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项目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法定依据协商、拟订合同文本。经济合同的管理执行《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32号）相关规定。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汪工
-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 (4) 联系邮箱：njjcco@126.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 (6) 邮编：210000

27.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27.4条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规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8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5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学校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8.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本项目质疑受理、处理、答复，投诉处理执行《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响应	21	根据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 21 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标▲号技术指标（共 12 项）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其他未标记的指标项（共 6 项）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注：（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以技术条款偏离表应答为准，标注“★”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号技术指标其他未标记指标须逐条响应，未响应视为负偏离。
3	技术实施方案	5	3.1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产品效果图、生产工艺图）、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进度控制合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进度控制较合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进度控制但略有瑕疵，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进度控制存在不足，实施方案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3.2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交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得力，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有效措施且有一定可行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相应措施但略有瑕疵，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措施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操作、备件体系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服务体系较完善，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服务体系但略有瑕疵，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略有缺失，服务体系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履约能力	5	4.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用于生产本次采购需求的设备（木制：数控开料锯、直线封边机、六面钻。钢制：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图片、功能介绍及以购买的发票，（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具备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物品描述不同的亦可）提供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计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4.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供货内容至少包含公寓床），每提供 1 个

			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有效复印件及对应项目的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4.3 本项提供公寓床和公寓椅成品检测报告： ①公寓床：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检测报告需包含：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结构安全、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装、品质属性等项目，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公寓椅：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检测报告需包含：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结构安全、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品质属性等项目，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满分 4 分。检测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提供的检测报告的产品名称与上述要求不一致，但实际功能一致的予以认可。
		5	4.4 提供以下检测报告： ①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或颗粒板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需包含：甲醛释放量、TVOC 等项目）； ②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需包含：甲醛释放量、TVOC 等项目）；③钢管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需包含：外观性能、理化性能等项目）； ④高密度聚乙烯床板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需包含：有害物质限量等项目）； ⑤中空吹塑一次成型护栏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需包含：有害物质限量等项目）。 上述每项检测内容完整且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得 1 分，共计 5 分。检测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如提供的检测报告的产品名称与上述要求不一致，但实际功能一致的予以认可。
5	质量保 证期	3	在满足质量保证期5年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样品	3	6.1 小样样品材质工艺: 样品材质、工艺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3分; 样品材质、工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1分; 样品材质、工艺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样品、样品递交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	6.2 小样样品外观造型: 样品外观造型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3分; 样品外观造型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1分; 样品外观造型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样品、样品递交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7	环保产 品	3	供应商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包含金属家具、人造板类家具、其他家具(钢塑床类、钢塑椅凳类),每满足一类对应认证范围得1分,最高得3分,内容不全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涉及的证书范围如存在文字表述不同但含义相同的,经评委会认定也视同满足要求)

说明: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8”款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7.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为：两连体公寓组合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包含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学生公寓 1/2 号楼（详见清单），宿舍家具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旧原宿舍床的拆除并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楼栋
1	两连体公寓组合床（核心产品）	4000*900*2950mm	组	380	1 号楼 316 组, 2 号楼 64 组
2	公寓椅	410*510*840mm	张	760	1 号楼 632 张, 2 号楼 128 张

三、技术要求

（一）两连体公寓组合床（核心产品）

1. 高架床部分：

★1.1 尺寸要求：4000±10mm*900±10mm*2950±10mm

▲1.2 边立柱：不小于 50*50*1.5mm 高频焊接钢管，外侧带安全圆弧不小于 R20mm。

▲1.3 前后床梃：不小于 40*60*1.5mm 高频焊接钢管，其横截面为矩形。

1.4 公寓床连接件：床梃与立柱采用隐藏式三爪卡扣连接件固定，挂齿不外露。

▲1.5 两连体中立柱：不小于 60*40*1.5mm 高频焊接钢管，其横截面为矩形。

1.6 床换：不小于 20*30*1.2mm 高频焊接钢管，数量不少于 7 根；蚊帐杆：不小于 $\phi 19*1.2$ mm 圆管。

▲1.7 前护栏：框架采用不小于 25*1.2 方管整体焊接于前床厅上表面，高度不低于 350mm，下方内嵌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质中空吹塑工艺一次成型制作护栏板，靠近床头除设置可开闭观察口，内侧安装注塑成型储物盒，设置可折叠水杯架，并在内侧醒目位置标注永久性床褥上表面最大高度警示线（警示线距护栏顶边距离 ≥ 200 mm）。

1.8 后护栏、床头护栏：采用不小于 25*1.2mm 方管，后护栏高度不低于 150mm，内嵌不低于 18mm 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床头护栏高度不低于 350mm，下方内嵌 18mm 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

▲1.9 爬梯：钢管采用不小于 40*20*1.2mm 椭圆管，爬梯踏步板采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质中空吹塑工艺一次成型制作。每块踏板底部加钢管支撑，板面设置防滑条纹。

▲1.10 床板：长度 1920（±20）mm、宽度 810（±20）mm、厚度 18（±1）mm，重量 ≥ 8 kg。以 HDPE（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采用中空吹塑方法挤出一吹塑成型，床板整体一次成型，不得拼接。每张床板有 ≥ 45 个透气孔，保证床板的透气性。

2. 床下组合柜部分：

★2.1 尺寸要求：1900±10mm*810±10mm*1730±10mm。

▲2.2 写字台台面基材采用不低于 25mm 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尺寸为：1120*810/580*25mm±10mm，

PP（聚丙烯）材质注塑封边工艺制作呈“L”型，无缝拼接。

▲2.3 书架层板采用不低于 18mm 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底部加钢管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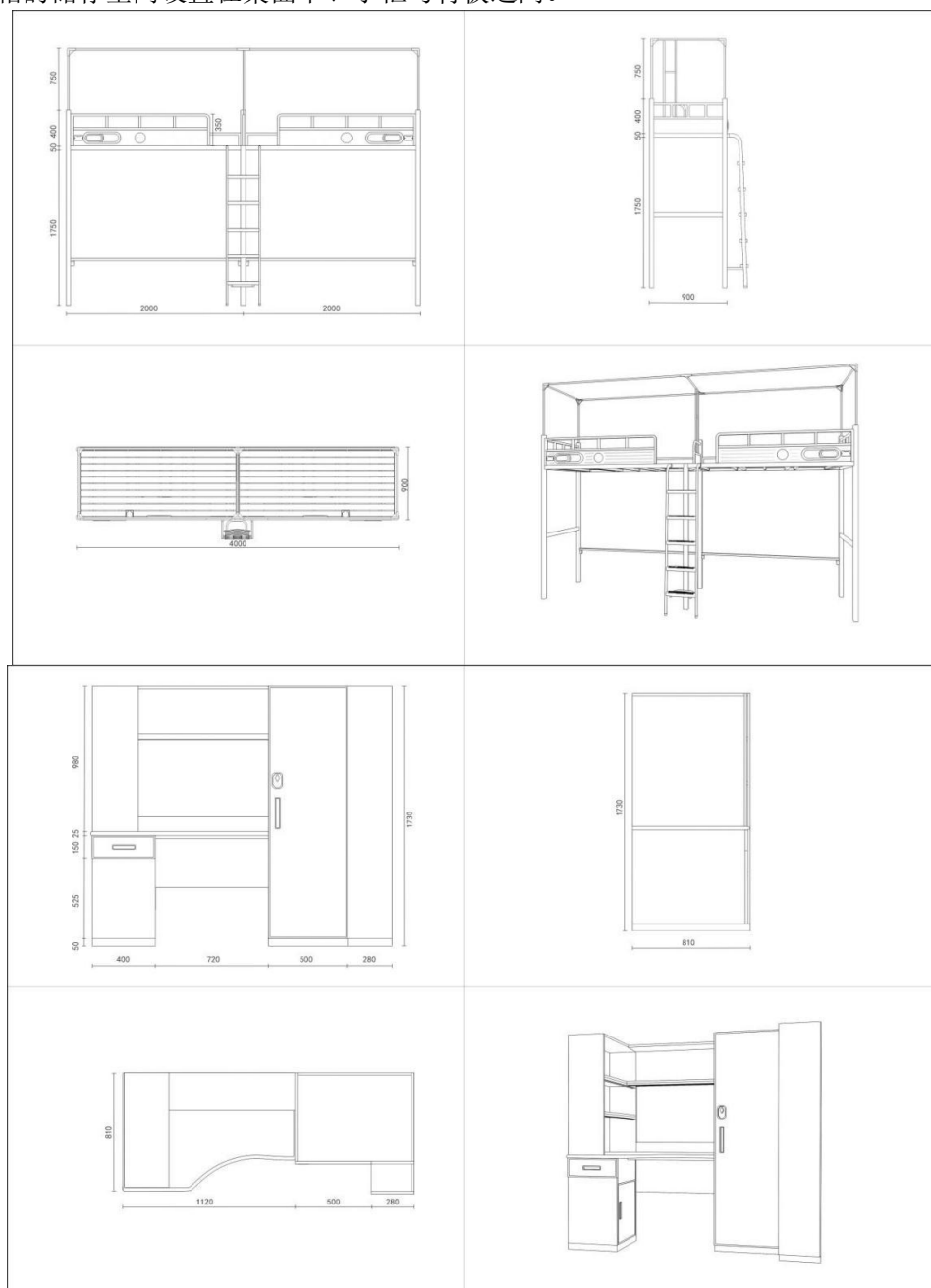
▲2.4 门板、抽屉面板选用不低于 18mm 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PP（聚丙烯）材质注塑封边工艺制作，铝合金暗扣拉手，门板配置铝合金锁盒，挂锁不外露。抽面板 $400*150*18\text{mm}\pm 10\text{mm}$ ；小门板 $400*485*18\text{mm}\pm 10\text{mm}$ ；衣柜门板 $500*1680*18\text{mm}\pm 10\text{mm}$ 。

▲2.5 其余板材除抽底板采用不低于 5mm 外，均采用不低于 18mm 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外露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处理，封边采用无醛封边胶。衣柜内安装直径 25mm 不锈钢挂衣杆。

2.6 导轨宽度不低于 45mm 壁厚不低于 1mm 三节静音导轨，阻尼铰链。

2.7 防潮钢架：不小于 $25*50*1.2\text{mm}$ 扁管，接地支撑点安装塑料保护套，所有紧固件加弹簧垫片

2.8 拉杆箱的储存空间设置在桌面下、小柜与背板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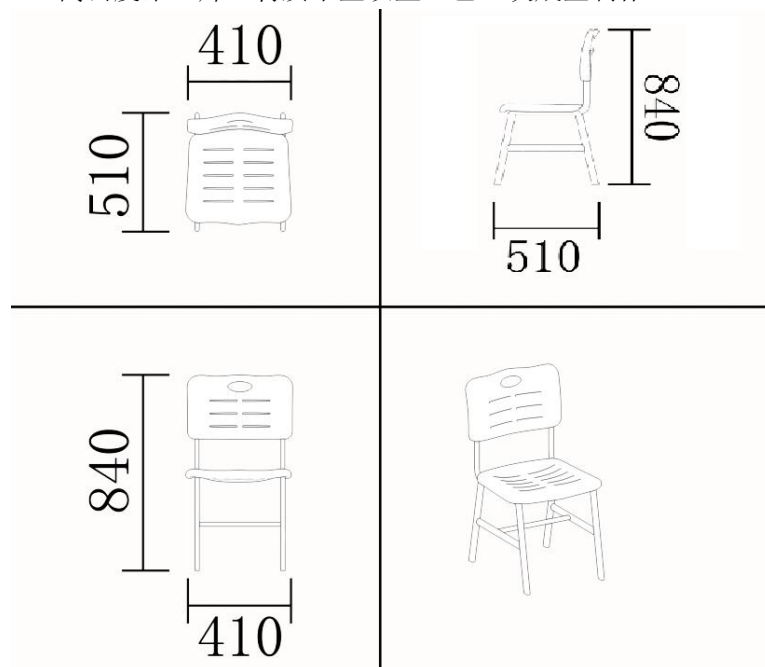
参考图

（二）公寓椅

★1. 尺寸要求：410±10mm*510±10mm*840±10mm

▲2. 椅架采用 15*30*1.2mm 椭圆管焊接成型制作，经除油除锈工艺处理后，表面喷塑工艺处理。

▲3. 座靠板采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质中空吹塑工艺一次成型制作。



参考图

四、其他要求

★1. 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应达到采购要求，采用 E0 级无污染板材。进场后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材料，送到采购人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达不到采购要求，所有货物退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家具颜色：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色板给采购人，按采购人选定的颜色生产。

4. 参考图纸和文字描述之间相互补充，如有冲突，以文字描述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家具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品牌及家具尺寸。

5. 钢制件需经除油除锈处理，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钢管厚度均为喷塑前厚度。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自行复核现场实际尺寸及家具方向。

7. 组装后应达到的标准：

①各床位保持水平，在一条直线上；

②柜门启闭灵活、顺畅、不得有磕碰现象；

③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突起；

④焊接件应牢固，无焊渣、无虚焊、无焊穿、焊痕光滑平整；

⑤喷塑涂层不脱落，漆膜无流挂，无返锈，色泽均匀，厚薄适中。

五、商务条款

（一）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验收后至少 5 年,终身维护。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中标供应商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免费更换(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2.质保期后应保证采购人对零件的供给(有偿)。
- 3.售后服务期间,一旦收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赴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工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损坏部件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损坏应在与采购人协商时间内修复。
- 4.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用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操作、备件体系等)。
-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方案应科学可行,能确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

（二）项目技术及实施要求

- 1、投标单位在确认中标后,应按照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土建工程进度情况对家具安装造成的影响,不得以工程现场交叉施工为由拖延安装时间。
交货地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 2.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期开工或者未按约定完工,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3.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设计变更或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含产品效果图、生产工艺图)、进度计划等。整体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应科学可行,能确保本项目保质如期完成。

（三）供货要求

- 1、提供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 2.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配件等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配件,则按违约处理。
- 3.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约定进行赔偿。
- 4.标的规格、材质、五金件、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见采购文件)。

（四）付款方式

本采购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

合同总额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半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

（六）采购项目产品验收要求

- 1、合同签定后，采购人将在进场安装前十天组织相关人员查验材料是否为所送样品品牌，质量是否达标(进货发票、抽检合格证明等)。
- 2、货到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整套家具的检验报告，如质量达不到要求，对于情况不严重将由中标供应商整改，采购人将相应扣除 5%—10%部份货款。如果情况严重，采购人将责成中标供应商全部更换，直到达到质量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和相关要求的检测证明材料（产品资料及彩页说明等）。
- 2、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需确保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安装交付过程中需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档，同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第三方测试。如所投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免费更换符合招标需求的产品。所产生的测试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保留对投标单位的相关责任的追溯权利。
- 3、所投产品在供货后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制造商供货证明及制造商质保函。

五、投标样品

1.送样要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审标准中不得分）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样数量	说明
1	边立柱和床梃组合小样	一套	钢质小样长度不小于 300mm， 板材小样长宽不小于 300mm。 样品的材质要求须与采购要求一致。
2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	一块	
3	完整注塑封边台面	一块	
4	完整注塑封边小门板和衣柜门板	各一块（装铝合金暗扣拉手）	
5	铝合金暗锁盒	一个	
6	导轨	一个	
7	铰链	一个	

2.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1）样品递交时间：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供应商需自行规划样品安装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00 后，无论样品是否安装完毕，样品递送人员及安装人员等所有供应商相关人员均必须全部离场。样品递交前可提前联系代

理机构了解运送路线，电话：025-58835827-8015、025-58835827-0。

（2）各供应商应将加盖公章的纸张密封于小信封内，并将小信封粘贴在样品上。递交的样品及小信封外部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小信封，或样品上显示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标识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样品。

（3）供应商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代理机构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3.样品的退还：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统一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 1 个工作日内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回样品的将视为放弃，代理机构将统一处置未取回的样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使用单位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本章加“★”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为重要技术指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签订地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合计（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时间：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三、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定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_____

2. 付款方式（可多选）：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有预付款的勾选并填写本项）；

☐进度款：_____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分期支付进度款的勾选并填写本项，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履约情况挂钩）；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有验收的项目应当勾选本项，支付条件应与验收合格挂钩）；

□其他：_____。

付款金额均不计利息。

五、质保期：_____（自第三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以及其技术性能是否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述标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逾期未到场且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单方验收结果。

八、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不能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且符合规定情形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不变。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三份、乙方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行号：

地址、电话：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合同履行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供货，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	
所投核心产品品牌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后“是”或“否”上打“√”，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在“否”上打“√”。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元）
1	两连体公寓组 合床（核心产 品）			380	组		
2	公寓椅			760	张		
合计总价					元		
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3. 本采购项目中含有多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或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或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 金额	项目 内容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附件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

附件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附件十一、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3、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符合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十二、其他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